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114 年度省市(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提高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技術水準，增加運動人口。
-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準則及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舞蹈相關團體
- 六、講習日期：114 年 7 月 6、7、8、9、10、11 日，合計六天。
7/6 日： 18:00~22:00 實體授課
7/7~7/10 日： 18:00~22:00 線上授課
7/11 日： 18:00~22:00 實體授課
實體授課地點：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七、講習地點：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八、參加資格：
 - (一)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高中畢業並具有舞蹈基礎者向本會申請登記，均可報名參加是項講習活動。
- 九、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手續：講習報名費 9,000 元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檢附半身照片一吋 1 張、二吋 2 張，共 3 張。
參加本次講習者始能參加本次考試。
 - (三) 郵寄至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F-4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收。
電話：(02)2558-2625 傳真：(02)2559-5731
E-mail：taipei.dance@msa.hinet.net <http://www.tdsa.org.tw>
- 十、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6:00
 - (二) 地點：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十一、附則：
 - (一) 參加講習人員，依上課出席率發給結業證書；丙級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由本會列冊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頒發丙級裁判證書。
 - (二) 講習期間學員不得任意缺課，學科採隨堂測驗方式敬請注意。
 - (三) 裁判證有效日期為四年。

114 年度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姓 名 | | 籍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級職 | | 最高學歷 | |
| 通 訊 錄 |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電 話 | (O) | | |
| | | | (H)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傳 真 | | | |
| E-mail | | | | | |
| Line ID | | | | | |
| 報名級別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2.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3.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教練(裁判)講習會 | | | | |
| 經 歷 | | | | | |
| 推薦單位 | (簽章) | | 繳交 2 吋半身照片 & 電子檔 | | |